

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增设改造交
通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蓝田县公安局

乙方：中科盛业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 中科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蓝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增设改造交通设施项目

2、项目地点: 蓝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对县城十二处路口实施人行横道灯和行人过街预警设施增设改造;在蓝新路温泉路十字、南河桥北侧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违停球及部分道路标线。(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完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承包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发包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发包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承包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发包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价款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包人：蓝田县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电科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蓝田县蓝关镇孝泉路8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2幢1单元111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尉红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叶成
电 话：029-82728999	电 话：029-81306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10074609688888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4日